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验[2016]51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南太子湖市政污泥生态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南太子湖市政污泥生态处置项目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单》及有关附件收悉，市环保局组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武汉南太子湖市政污泥生态处置项目位于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内，项目日处理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98%的污泥 2000 吨、含水率 80%的污泥 100 吨。污泥处置经污泥浓缩、调质、压榨过滤等制成含水率 50%的泥饼后，外运至华新水泥（阳新）有限公司进入水泥窑处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3 月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审[2015]4 号）。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排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进入项目化粪池、生产废水汇入滤液收集池，所有废水经管道接入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泥脱水车间等场地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总排口安装了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在线监控系统联网。

（二）项目污泥处理车间污泥浓缩机、板框压滤机、污泥堆棚等设置了臭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臭气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包括污泥脱水车间、泥饼储库等）按照密闭、微负压设计建造，设置了喷淋洗涤塔。

（三）项目内建设了污泥临时储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

（四）项目内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五）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距离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

三、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南太子湖市政污泥生态处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武环监验字[2016]第 A49 号），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渗滤液收集池排放废水中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氯化物等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

（二）废气

车间洗涤塔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

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相关标准要求。

（三）噪声

各监测点位的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在线监测

项目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已经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比对监测（武环监综字[2016]第A32号），设备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南太子湖市政污泥生态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你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完善储存、管理及运输相关制度，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进一步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台账。

（三）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抄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